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
形象创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90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

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9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998763.62元
最高限价：4998763.6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631-1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项目包1	1699579.63	1699579.63
2	豫政采 (2)20241631-2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项目包2	1599604.36	1599604.36
3	豫政采 (2)20241631-3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项目包3	1699579.63	1699579.6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在省内部分地市建设100家特色形象店。由省中心负责统一制定整体效果及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店内体育彩票形象墙区域、店内即开彩票陈列展示区域、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等四个区域及项目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安装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及审计、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2 采购内容：

包1：负责焦作3个、济源6个、洛阳7个、三门峡7个、平顶山5个、南阳6个，共34个门店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包含磋商文件、图纸、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包2：安阳5个、濮阳5个、鹤壁6个、开封10个、商丘3个、周口3个，共32个门店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包含磋商文件、图纸、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包3：许昌10个、漯河8个、驻马店6个、信阳10个，共34个门店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包含磋商文件、图纸、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5.3计划工期：

包1:60日历天，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施工期限不超过10日历天；

包2:60日历天，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施工期限不超过10日历天；

包3:60日历天，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施工期限不超过1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

包1：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包2：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包3：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5.5保修期：

包1：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包2：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包3：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6工程施工要求：按照图纸及店面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达到边营业边施工（上午9点至晚上22点为营业时间，营业时间可以施工，需做安全保护、并不影响正常营业），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5.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最多可以就上述三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评标时按包号的先后顺序（包1、包2、包3）进行评标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

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a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59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楼

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591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楼 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邮箱：hnhyzdz@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90
1.1.6	建设地点	包1：焦作3个、济源6个、洛阳7个、三门峡7个、平顶山5个、南阳6个，共34个门店； 包2：安阳5个、濮阳5个、鹤壁6个、开封10个、商丘3个、周口3个，共32个门店； 包3：许昌10个、漯河8个、驻马店6个、信阳10个，共34个门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控制单价	采购项目总预算：4998763.62元 其中：包1采购预算金额1699579.63元； 包2采购预算金额1599604.36元； 包3采购预算金额1699579.63元。 (1)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包含店招、店门和橱窗）：

		<p>控制单价：2127.66元/平米；包1参考面积=17.07平米/个×34个=580.38平米；包2参考面积=17.07平米/个×32个=546.24平米；包3参考面积=17.07平米/个×34个=580.38平米。</p> <p>(2) 店内体育彩票形象墙区域： 控制单价：1123元/平米；包1参考面积=5.76平米/个×34个=195.84平米；包2参考面积=5.76平米/个×32个=184.32平米；包3参考面积=5.76平米/个×34个=195.84平米。</p> <p>(3) 店内即开彩票陈列展示区域： 控制单价：3350元/个；包1参考店数34个；包2参考店数32个；包3参考店数34个。</p> <p>(4) 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 控制单价：3850元/个。包1参考店数34个；包2参考店数32个；包3参考店数34个。</p>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p>包1：负责焦作3个、济源6个、洛阳7个、三门峡7个、平顶山5个、南阳6个，共34个门店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包含磋商文件、图纸、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p> <p>包2：安阳5个、濮阳5个、鹤壁6个、开封10个、商丘3个、周口3个，共32个门店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包含磋商文件、图纸、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p> <p>包3：许昌10个、漯河8个、驻马店6个、信阳10个，共34个门店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包含磋商文件、图纸、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p>
1.3.2	计划工期	<p>包1:60日历天，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施工期限不超过10日历天；</p> <p>包2:60日历天，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施工期限不超过10日历天；</p> <p>包3:60日历天，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施工期限不超过10日历天；</p>

		过1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包1：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包2：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包3：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1.3.4	保修期	包1：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包2：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包3：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5	工程施工要求	按照图纸及店面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达到边营业边施工（上午9点至晚上22点为营业时间，营业时间可以施工，需做安全保护、并不影响正常营业），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p> <p>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修改。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供应商报价时，应遵循磋商文件、清单并结合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等做出响

		<p>应报价。费用包含制作费、安装费、配送费、工时费、拆除及拆垃圾外运等相关费用、税费等。</p> <p>特别提示：</p> <p>1. 关于投标时报价说明：投标总报价=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包含店招、店门和橱窗）单价×17.07平米/个×店数+店内体育彩票形象墙区域单价×5.76平米/个×店数+店内即开票陈列展示区域单价×店数+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单价×店数。（注：磋商文件中招标清单中（招标清单中店外整体按16平）面积略小于预算金额中的面积数（预算中考虑到部分门店会有超出，所以按店外整体17.07平米），供应商报价时应统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中提示的面积数计算）</p> <p>2. 因实体店面积不同，项目实施中需要现场测量确认，成交人在实施之前应根据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的河南省体育彩票实体店地址进行现场进行测量，根据实体店实际条件和磋商文件中中规格比例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每个实体店实施的具体尺寸。结算时按照实际验收数量为准。</p>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故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为4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代表为1人；共计5人。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p> <p>特别提示：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供应商最多可以就上述三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评标时按包号的先后顺序（包1、包2、包3）进行评标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p>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转账。</p> <p>1、转账：采购合同金额的8%。</p> <p>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由中标单位基本账户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退还方式：保修期结束，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p>注：中标单位须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不能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6.1	合同签订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0.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剩余款项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支付，待乙方按照约定，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项的100%。</p>
10.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否，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10.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缴纳至以下账户：（缴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p>

		<p>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p> <p>帐号：1702020609200269744</p> <p>银行行号：102491002062</p> <p>缴纳时间：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p>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11328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楼1116室。</p>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p>

		<p>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p> <p>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p>

		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7）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 hnszgzyjy.henan.gov.cn/ ）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工程施工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响应承诺函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 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其他资料

3.2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本项目涉及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及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包含店招、店门和橱窗）、店内体育彩票形象墙区域、店内即开陈列展示区域、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100万，最后磋商报价为90万，本项目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1位）

3.3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履约保证金

5.9.1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8.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3（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8.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

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8.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三章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务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工程施工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27分 综合实力：4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p> <p>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3%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2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分。</p>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7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5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3分）</p> <p>4. 未提供得 0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p> <p>1.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p>	<p>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7分）</p> <p>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5分）</p> <p>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针对性一般；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一般。（3分）</p> <p>4. 未提供得 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p> <p>1.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3分）</p> <p>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p>

		划编制可行性一般。（1分） 4. 未提供得 0分。
	资源配备计划 (人员设备) (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 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度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1分） 4. 未提供得 0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评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3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2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

			<p>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一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分）</p> <p>4. 未提供得 0分。</p>
2.2.2 (3)	综合实 力（43 分）	企业业绩（6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2分，累计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缺项不得分）。</p>
		项目经理业绩（1分）	<p>项目经理在2021年1月1日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缺项不得分）。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p>
		企业实力（3分）	<p>供应商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提供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同时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5分）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2. 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1、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和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2、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及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p>
		保修期（4分）	<p>在满足磋商文件保修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主要材料检测报告（16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主要材料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材料检测项目（详见“主要材料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前缀为★项目）共 8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共 16 分。注：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认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为准。</p>

		<p>服务承诺（8分）</p>	<p>1、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6分）：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即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制定经业主方认同的修缮方案。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1）承诺具有具体服务措施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响应及解决问题及时有效，得6分；</p> <p>（2）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p> <p>（3）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安全施工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2分）。</p> <p>（1）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p> <p>（2）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3）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各评审项，如有缺项，则对应该项得0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3.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乙方（供方）：_____

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范围：_____

1.4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1.5 工程造价：_____

1.5.1 工程预算总造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规费、利润、税金、超高及脚手架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清运费、开荒保洁费、施工中应缴保险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必要时发生的夜间施工费等相关的费用。

1.5.1.1 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包含店招、店门和橱窗）：_____元/平米；

1.5.1.2 店内体育彩票形象墙区域：_____元/平米；

1.5.1.3 店内即开陈列展示区域：_____元/个；

1.5.1.4 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_____元/个。

1.5.2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1.6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量以竣工验收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中载明的工程预算总造价。预算中所注单价属一次性定价，不得调整。

第二条：工程期限

2.1 本工程实际工期为天_____（日历），以本合同正式签订日期为准。

2.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为__年__月__日。

2.3 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施工期限不超过天__（日历）。

2.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或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期：

2.4.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2.4.2 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

2.4.3 由于施工工地(非乙方原因)一月内停电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36 小时。

第三条：材料供应

3.1 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

3.2 材料检验：

3.2.1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现场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已进场的材料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工地；

3.2.2 已进场的材料，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2.3 未经甲方认可，选定的材料不得使用替代品。

第四条：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委托_____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4.1.2 落实建设资金，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进场施工手续，在施工期间，负责与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境、卫生、街道办事处等）进行接洽及处理施工事宜。

4.2.2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设计资料，编制施工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4.2.3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乙方应确保装修所用材料达到国家相关安全、质量、环境监测标准，并通过验收方检验。

4.2.4 严格按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2.5 委托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4.2.6 负责和物业进行沟通交流使得整个工程能按时完工。

4.2.7 乙方雇佣的施工人員必須具有相关工作的证书，并具有完成此次工程的能力。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2.9 乙方应保护好分包单位、配套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建筑、结构和相应的管线、设备。如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予以赔偿。

4.2.10 乙方的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亦应自行修复后，向责任方追究。

第五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5.1 本工程合同预算以施工方案的工作量为依据编制。

5.1.1 付款方式：

5.1.1.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5.1.2 按照施工进度进行阶段付款，工程进度达到_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5.1.1.3 乙方按照约定，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总价款减去已支付付款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5.1.2 因特殊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按时支付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连续施工。

5.1.3 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时应提交收据或正规发票。后期应提供全款发票，发票开具应遵循税务相关法规和税务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1.4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及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支付等相关规定，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各项后

果。

5.2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5.2.1 开户行：_____

5.2.2 户名：_____

5.2.3 账号：_____

第六条：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6.1 坚持按计划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6.1.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日内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准施工。

6.1.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就超出部分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准施工。

6.2 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应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7.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7.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测验报告等文件；

7.3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通知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7.4 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7.5 乙方于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____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7.6 乙方施工工程若因质量问题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返工、修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8.1 自己方完成全部工程，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____年内为保修期。

8.2 乙方应匹配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在收到甲方售后需求后24小时作出回应，并及时解决甲方反映的工程和材料质量问题，包括更换部件、现场维修等服务。

保修期内，出现工程和材料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服务；

质保期外，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负责进行上门更换或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部件成本和必要的人工费用。

(3) 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投标文件要求，否则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且由此引起的纠纷以及法律责任有乙方自行承担。

(4) 质保期按国家通行标准、行业标准、厂家质保标准执行，厂家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以厂家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第九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明确安全要求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保证施工符合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治安消防规定，并验收合格。

9.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持证上岗的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0.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1.1 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实际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15日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1.2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0.1.3 甲方将对乙方使用的主材料进行抽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认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及中标企业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测，在抽检样品中有一项及以上主要参数不合格的，视为不合格。甲方将有权进行更大范围的抽检，如二次抽检仍不合格的，视为严重违反合同，甲方可视情况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并支付其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0.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2 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甲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1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 3 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邮箱：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第十三条：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且保修期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部分）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招标清单

1.1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前一阶段试点建设的实际效果，经我中心研究，拟于2024年下半年进一步扩大形象创新试点规模，在全省各地市的100家专营实体店进行形象创新建设。由省中心负责建设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店内体育彩票形象墙区域、店内即开彩票陈列展示区域、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等四个区域。

1.2招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图例
一	室外部分				
1	门头	1. 规格：门头高1500mm，长度根据现场确定。 2. 40*40*2矩钢焊接基层框架。 3. 门头包边采用1.5烤漆铝板。 4. 面板采用40mm厚聚碳酸酯pc插接阳光板，颜色依设计文件及业主要求。 5. 整体门头发光采用背打光灯箱形式，内置灯箱专用高亮低压防水漫射灯条。 6. 含电线、电源以及开关 7. 含原有门头拆除以及垃圾外运。	m ²	6	
2	门头发光字	1. 规格：结合现场门头高度及体彩VI手册确定。 2. 采用迷你亚克力发光字工艺。 3. 含电线、电源以及开关	套	1	

3	门头底部亚克力灯箱	<p>1. 规格：宽400mm, 高150mm, 长度根据现场确定。</p> <p>2. 2mm厚不锈钢框架，5mm乳白色亚克力面板。</p> <p>3. 内置高亮度低压防水LED光源。</p> <p>4. 含电线、电源以及开关</p>	m	4	
4	外墙饰面	<p>1. 钢龙骨：2.0mm厚镀锌方管焊接基层框架</p> <p>2. 饰面层：2.0mm厚铝单板 干挂工艺。</p>	m ²	4.8	
5	铝型材钢化玻璃橱窗	<p>1、100*45专用铝合金型材</p> <p>2、12mm厚钢化玻璃，表面贴磨砂防撞贴及乐小星头像。</p> <p>2、含原橱窗洞口改造费用</p>	m ²	4.8	
6	玻璃门	<p>1. 12mm厚钢化玻璃，表面贴磨砂防撞贴。</p> <p>2. 配彩色金属“吃豆人”造型拉手、钢化玻璃门专用锁及品牌地面埋设地弹簧、玻璃夹板。</p> <p>3. 含原门口改造费用</p>	樘	1	
7	门窗套	<p>1. 1.5不锈钢表面烤漆，颜色以颜色依设计文件及业主要求</p> <p>2. 正面折弯凹槽，内嵌LED白光灯带</p> <p>3. 含电线、电源以及开关</p>	m	13	
8	门上方灯箱	<p>1. 规格：高400mm, 厚220mm, 长度根据现场门框尺寸确定。</p> <p>2. 2mm厚不锈钢框架，5mm乳白色亚克力面板。</p> <p>3. 内置高亮度防水LED光源。</p> <p>4. 含电线、电源以及开关</p>	m ²	0.4	

9	乐小星立柱	<p>1. 规格：高700mm。</p> <p>2. 玻璃钢材质，内部空间背部为镜面，侧面为内打光灯箱。</p> <p>3. 配6mm厚钢化玻璃外罩。</p>	套	1	
10	门店服务功能标识	<p>1. 标识规格：180*700*13mm。</p> <p>2. 底板10mm亚克力开槽，功能标识5mm彩色亚克力磁吸固定，可更换，图文丝网印刷</p> <p>3. 室外防水壁灯（圆柱形）</p>	个	1	
11	坐凳	<p>1. 规格：高440mm * 宽400mm 长（根据现场确定）</p> <p>2. 不锈钢烤漆工艺，颜色依设计文件及业主要求</p> <p>3. 下面印刷文字及图案/或黑色亚克力雕刻字体及图案</p>	米	1.9 3	
12	拆除	原店招及外立面门拆除	项	1	
13	垃圾清运	拆除垃圾清运	项	1	
14	围挡措施费	室外施工安全围挡措施费	项	1	
二	室内部分				
15	背景墙	<p>1. 规格：高2400mmX厚50mmx宽（根据现场确定）</p> <p>2. 25*25*1.5镀锌方管焊接基层框架。</p> <p>3. 包边采用1.5不锈钢烤漆。</p> <p>4. 面板采用5MMpvc板+6MM条纹渐变亚克力板，颜色依设计文件及业主要求。</p>	m ²	5.7 6	

		<p>5. logo标识采用亚克力迷你发光字。</p> <p>6. 含电线（要求采用国内一线品牌绝缘电源三股铜线）、电源（配套发光logo使用，安放位置便于检修）以及室内外配套产品以外的开关插座（要求至少配置一个国内一线品牌）。</p> <p>7. 含背景墙安装位置的原有墙面物品的拆除及垃圾清运。</p>			
16	即开柜	<p>1. 规格：宽1200mmX厚150mmX高（根据现场确定）</p> <p>2. 25*25*1.5镀锌方管焊接基层框架。</p> <p>3. 面板采用1.5不锈钢板烤漆，上下装饰面板采用5MM条纹乳白色亚克力板。</p> <p>4. 彩票盒采用5MM透明亚克力板热弯粘接制作，5排，具体尺寸见施工图。</p> <p>5. logo标识丝网印刷。</p> <p>6. 含即开柜安装位置的原有墙面物品的拆除及垃圾清运。</p>	个	1	
17	文化墙	<p>1. 规格：宽1400mmX高（展示区域1910mm，距地350mm，剩余顶部尺寸根据现场确定）</p> <p>2. 采用20*40*1.5mm镀锌方管焊接基层框架，面板1.5mm厚不锈钢板烤漆。</p> <p>3. 每块画面背板采用1.5mm镀锌板制作，画面采用软磁板打印，磁吸固定。</p> <p>4. 含文化墙安装位置的原有墙面物品的拆除及垃圾清运。</p>	个	1	
合计					

特别说明：

1. 以上清单内数量为一个实体店的工程量，仅供参考，每个实体店具体工程量需结合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确定；最终费用根据实际施工面积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出总预算。

2. 关于投标时报价说明：投标总报价=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包含店招、店门和橱窗）单价×17.07平米/个×店数+店内体育彩票形象墙区域单价×5.76平米/个×店数+店内即开彩票陈列展示区域单价×店数+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单价×店数。

（注：磋商文件中招标清单中（招标清单中店外整体按16平）面积略小于预算金额中的面积数（预算中考虑到部分门店会有超出，所以按店外整体17.07平米），供应商报价时应统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中提示的面积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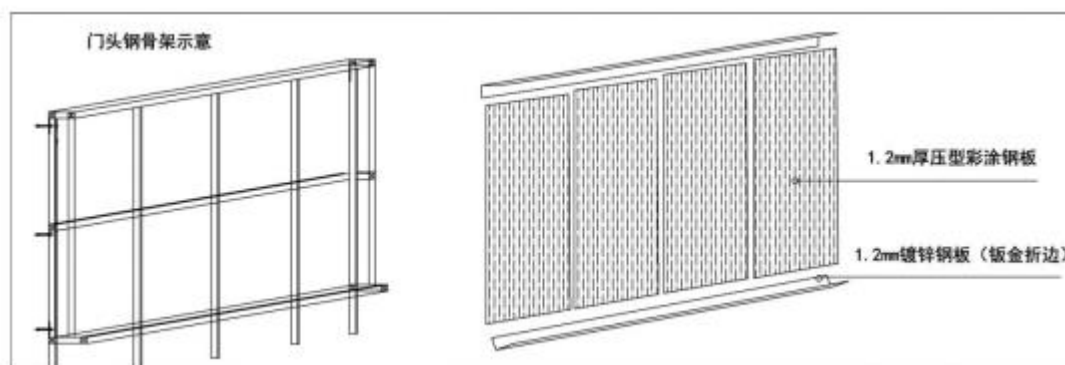
3. 供应商报价时，应遵循磋商文件、清单并结合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等做出响应报价。费用包含制作费、安装费、配送费、工时费、拆除及拆垃圾外运等相关费用、税费等。

二、技术要求

2.1 门头的技术要求

1、规格：标准门头高1500mm，厚250mm，具体门头高度及长度根据现场确定。

2、门头采用40*40*2mm镀锌方钢焊接框架结构，框架内侧及底板采用1.2mm厚压型彩涂钢板制作。



3、门头内部灯光布置：

灯带要求：采用低压防水型光源，色温建议：4500k。

灯带排布要求：建议采用成品灯箱专用灯条 高亮漫散射灯条。

安装固定：除了灯条自带背胶固定外，需要增加金属卡扣机械固定。



4、接电测试：接电时需要确保接头的安全和牢固。如果电源位于灯箱背面，可以直接接线并将电源接头用绝缘的专用套管扎紧。如果电源位于灯箱外部，可以将电源线的出口端改变到灯箱的边缘，使用三相插头插入匹配电源插座上；测试：最后，打开电源测试灯箱是否正常工作。这一步骤确保了所有电气连接正确无误，灯箱能够正常亮起，满足使用需求。

5、门头招牌包边采用1.5mm烤漆铝板，面板采用40mm厚聚碳酸酯PC插接阳光板，颜色依设计文件及业主要求。阳光板采用专用型材爪件固定。

6、门头上方做防水处理。

6、如门店有外挑檐的情况，采用白色铝塑板吊顶，费用按面积另算。

7、门头施工含原有门头拆除以及垃圾外运等相关费用。

2.2 门头发光字的技术要求

1、标准规格：LOGO及中文字的具体制作尺寸根据实际尺寸参照体彩VI文件调整。

2、发光字采用迷你字工艺制作，LOGO五色亚克力使用专用亚克力粘接剂粘接，也可以使用表面贴专色膜，内置防水LED光源，配防水电源。

3、发光字安装采用模板在阳光板上定位开孔固定。

2.3外墙饰面的技术要求

1、龙骨：采2.0mm厚镀锌方管焊接基层框架，焊接位置除锈刷防锈漆。

2、固定方式：龙骨框架使用M12膨胀螺栓固定于结构墙面，2.0mm厚烤漆饰面铝单板干挂（详见施工图），固定使用带涂层或不锈钢自钻丝紧固固定。

3、饰面板要求：铝单板的氟碳烤漆涂层厚度不低于25 μ m，涂层应该均匀、光滑，无明显的色差或光泽度偏差。

4、铝单板的长、宽尺寸偏差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合理减少拼缝，不能存在明显的偏差。

2.4门窗套的技术要求

1、采用1.5mm厚不锈钢表面烤漆，规格尺寸依现场洞口尺寸，颜色依设计文件及业主要求。

2、门窗套的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位置应准确，割角应整齐，角度一致。门窗采用膨胀螺丝固定牢固。

3、门窗套正面折弯凹槽，内嵌LED暖白光灯带，色温4000K。

4、门套施工含门窗洞口拆建及垃圾外运费用。

2.5橱窗玻璃和门的技术要求

1、橱窗玻璃和门规格依现场及最终设计尺寸确定。

2、橱窗玻璃和门采用12mm厚钢化玻璃，玻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橱窗玻璃和门表面贴磨砂防撞贴，玻璃门配优质不锈钢拉手及地弹簧等配件。

4、橱窗玻璃和门的安装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6白色亚克力门楣灯箱的技术要求

1、亚克力灯箱外框材质采用1.5mm厚不锈钢折弯焊接，表面烤漆。

2、灯箱面板采用5.0mm厚乳白色亚克力板，亚克力板安装内部打胶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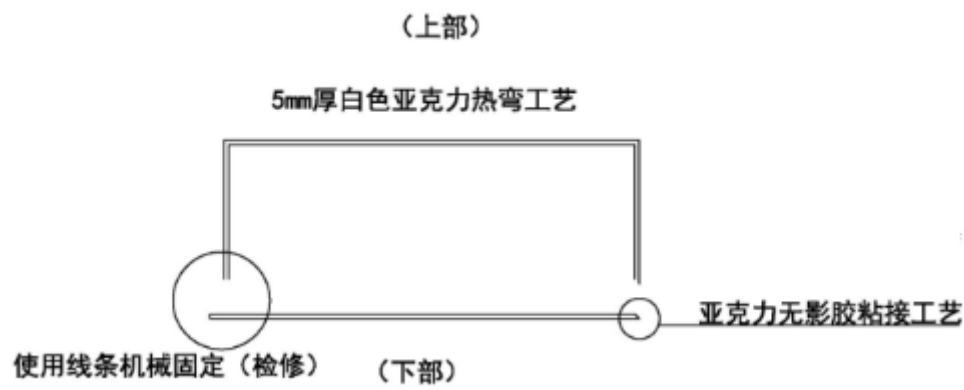
3、内部装LED光源，色温6500K，要求表面打光均匀。

4、亚克力灯箱安装采用螺丝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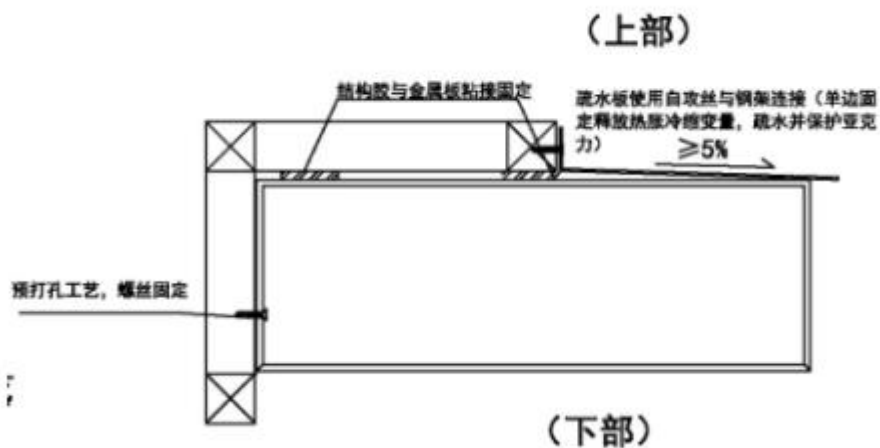
5、亚克力灯箱防水要求：

材质：5.0mm厚白色亚克力

加工工艺：热弯工艺、无影胶粘接



- 为避免进水，亚克力灯箱采用倒U型设计，热弯工艺无任何缝隙
- 底部使用粘接工艺，粘接位置施工L型线条密封
- 设计检修口，便于后期检修



灯箱固定： 采用机械固定与粘接两种工艺，亚克力材质硬度低韧性较差，机械固定极易打碎、裂开。故采用预打孔工艺，使用自钻丝做初步固定，调平后使用结构胶与钢架、金属板粘接固定。

优势： 灯箱顶部无孔，自身防水性能好；结构胶固定属于柔性固定，可适应季节温度变化。

2.7乐小星形象及室外坐凳的技术要求

- 1、乐小星形象高700mm, 室外坐凳规格400mm宽X440mm高X长（依橱窗玻璃尺寸）
- 2、乐小星形象采用玻璃钢材质制作，室外坐凳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烤漆。
- 3、表面外观规整，无磕碰、无划痕、无裂纹，无气泡砂眼，纹理细腻，采用高分子饰品亮光处理，色泽均匀，精致耐看。

2.8室内形象墙的技术要求

- 1、规格：高2400mmX厚50mmX宽（根据现场确定）。
- 2、形象墙采用25*25*1.5mm镀锌方管焊接基层框架，四周采用1.5mm厚不锈钢烤漆包边，面板采用5mmPVC板+6mm条纹渐变色亚克力板，渐变颜色依设计文件要求。
- 3、中间logo及文字为发光字，工艺：迷你字工艺，色温4000K。

2.9室内即开展示柜的技术要求

- 1、规格：宽1200mmX厚150mmX高（根据现场确定）。
- 2、采用25*25*1.5mm镀锌方管焊接基层框架，面板1.5mm厚不锈钢板折弯焊接烤漆，上下装修面板采用5mm条纹乳白色亚克力板，颜色依设计文件及业主要求。
- 3、亚克力置物架：采用5mm厚透明亚克力制作，主要工艺热弯及无影胶粘接，为安装牢固所有五排置物架统一固定在一整块亚克力（5mm）板上，整体性好，亚克力与亚克力之间粘接更牢固，背板与框架间使用机械固定方式。

2.10室内文化墙技术参数

- 1、规格：宽1400mmX高（展示区域1910mm，距地350mm，剩余顶部尺寸根据现场确定）。
- 2、采用20*40*1.5mm镀锌方管焊接框架，面板1.5mm厚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
- 3、展示面采用1.5mm厚镀锌钢板表面烤漆与磁吸橡胶间磁吸方式组合固定，画面打印在专用磁吸橡胶上。

2.11电气技术参数

- 1、室外照明光源、灯箱内灯带全部采用低压防水型led灯带/灯条，建议使用卡扣或其他机械式安装固定方法，使得灯带牢靠不易脱落。
- 2、灯带安装均匀合理，避免出现明暗区。

3、从光源防色衰及防触电的安全考虑，不建议采用高压灯带。建议led灯带采用低压灯带（建议12v/24v），灯带接线焊接位置做防水绝缘处理，并作加固；

4、设计布线时，执行强电走上，弱电在下，横平竖直，避免交叉，美观实用的原则；PVC管应用管卡固定。PVC管接头均用配套接头，用PVC胶水粘牢，弯头均用弹簧弯曲。暗盒，拉线盒与PVC管用铳接固定。

5、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电阻必须大于 $0.5M\Omega$ 。

6、供电连接线缆线径需要考虑到灯带长度（功率）及供电距离，同时过长的灯带可采用双线供电线路，避免线路电流过大引起发热安全隐患。

7、配套的电源（变压器）要求安装在店面内门后墙壁高处，既可以有效防水、防儿童误触且方便后期检维修。

8、室外所有灯箱、金属构件需要做接地保护装置。

注：以上要求为项目工艺要求，需完全响应。

三、主要材料技术规格及要求（特别说明：此项为评分因素，不作为废标项。）

主要材料共4种，“亚克力板”有1项技术参数指标，“铝板”有3项技术参数指标，“浮法钢化玻璃”有2项技术参数指标，“镀锌方形钢管”有2项技术参数指标，共计8项。由投标人或原材料生产厂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认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时间为2023年1月1日之后出具的为有效。

（一）亚克力板

★(1)性能要求：有较高的透光性、抗冲击性及耐候性。拉伸强度： $\geq 70MPa$ ，拉伸弹性模量： $\geq 3000MPa$ ，维卡软化温度 $\geq 100^{\circ}C$ 。符合《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的规定。

（二）铝板

★（1）厚度： $\geq 1.5mm$ ；

★（2）性能要求：耐腐蚀性能高，良好的焊接性和导电性，满足《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的标准和要求；抗拉强度 $145\sim 195MPa$ ，断后伸长率 $\geq 5\%$ ；

★（3）表面处理要求：铝板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工艺，涂料满足《建筑装饰

用铝单板》的标准和要求；二涂，涂层平均厚度 $\geq 30 \mu\text{m}$ ，最小局部厚度 $\geq 25 \mu\text{m}$ 。
颜色和色差： $\Delta E_{a*b} \leq 1.5$ 。

（三）浮法钢化玻璃（产品中所有玻璃材料部分均适用以下标准）：

★（1）厚度： $\geq 12\text{mm}$ ；

★（2）安全性能要求：按照《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 钢化玻璃》的标准和要求，检测项目为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碎片状态，检测结果为符合合格品及以上标准。

（四）镀锌方形钢管

★（1）钢材要求：按照《焊接钢管》或《冷拔异型钢管》的标准和要求，检测项目为表面质量、工艺性能、力学性能、化学成分，检测结果为符合合格品及以上标准。

★（2）防腐性能要求：按照《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的标准和要求，检测项目为镀层厚度（重量）、镀层均匀性，检测结果为符合合格品及以上标准。

四、效果图及施工图

4.1效果图（详见附件）

1. 店外部分（乐小星玩偶有6种造型，由实体店自行选择任意一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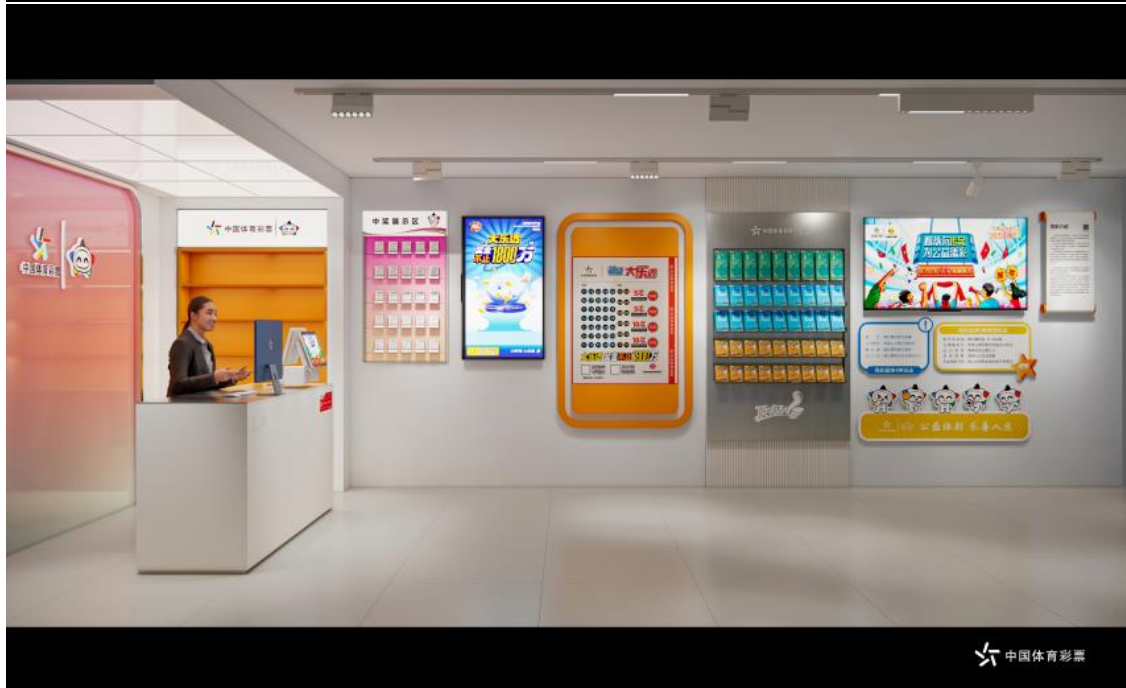


2. 店内部分





中国体育彩票



中国体育彩票



3. 店内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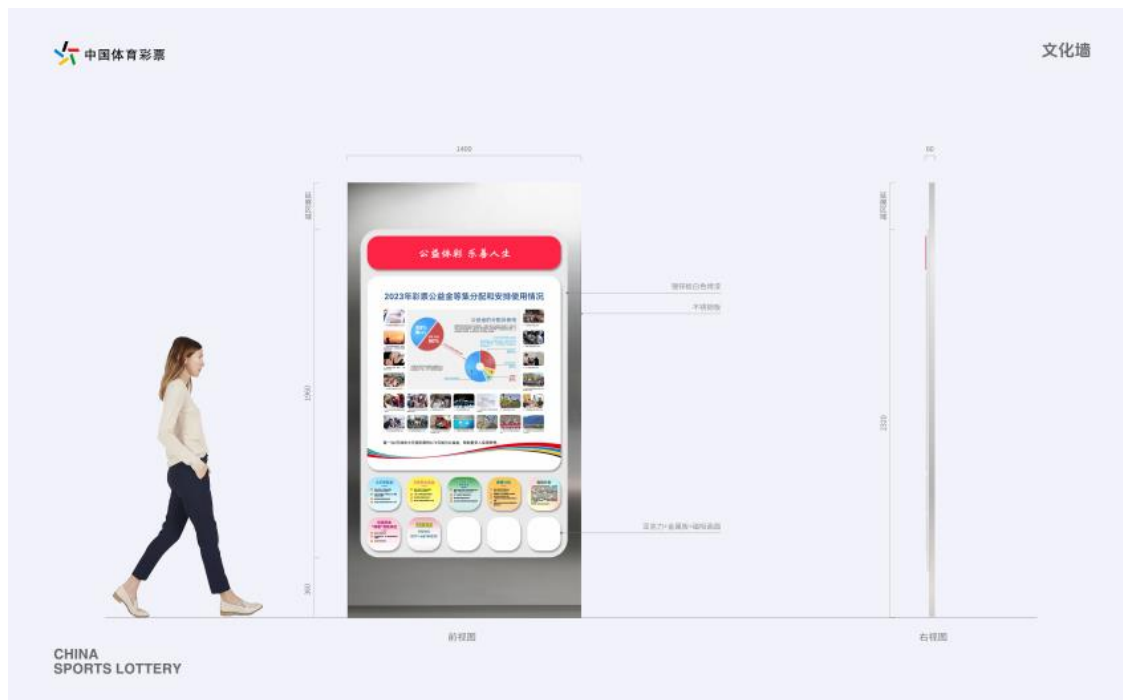
4. 背景墙



5. 即开柜



6. 文化墙



7. 便民服务标识



4. 2施工图（详见附件）

五、其他要求

5. 1对项目制作及安装的技术要求

1. 负责办理相关进场施工手续。在施工期间，负责与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境、卫生、街道办事处等）进行接洽及处理施工事宜。

2. 必须按给定的图纸进行细化和施工。

3. 所采用的原材料及产地、生产厂家、价格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事先提供有关检测报告、技术指标、消防部门准用证等资料。

4. 装修结构施工要安全可靠，所使用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要求以及规范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其与结构的连接应符合规范。使用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送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合格性检测。如果材料不合格，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5. 进场材料必须按要求进行防火、防水、防潮、防腐蚀和防虫的处理。

6. 提供工程施工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7. 投标人应针对所施工的项目提出施工工艺标准和施工技术方案，以及实行全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尤其对装修施工常见的影响装修质量和整体效果的问题要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和方法。

8.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作样板间或样板件，经招标人和有关各方确认后，按样板间(件)进行施工；

9. 作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并列出现实施保护的有效措施

10. 施工要充分考虑与外部的配合，并提出配合措施。

5.2保护和清理

1. 从装箱、运输、现场储存、安装到竣工，投标人要对所有构件和附件加以保护，如有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2. 在全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投标人要拆除所有包装和保护层，用合适的清洁剂清理表面，所有排气设备、五金进行最后的调整，准备好“清洗维修手册”，列出各类清洗部件，清洗方法和清洗、修补及维修工作的各类密封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最后移交给招标人。

5.3保修期及保养条件

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按国家规定时间和投标人的承诺时间保修。在此期间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漏水、结构破坏、铝板、玻璃等材料表面脱膜变色、腐蚀变形、五金配件损坏等现象，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投标人如不及时保修，招标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发生的修复费用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4竣工验收检查文件的内容

1. 设计图纸(含说明书、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等；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特种材料、工件（及附件）的生产许可证；

6.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报告；

7. 饰面砖样板件的粘结强度检测报告；

8. 其它要求随答疑纪要发放。

5.5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

包1:60日历天, 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 施工期限不超过10日历天;

包2:60日历天, 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 施工期限不超过10日历天;

包3:60日历天, 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 施工期限不超过1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

包1: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包2: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包3: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3. 保修期:

包1: 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包2: 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包3: 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工程施工要求: 按照图纸及店面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达到边营业边施工(上午 9 点至晚上 22 点为营业时间, 营业时间可以施工, 需做安全保护、并不影响正常营业), 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5. 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 应立即做出响应, 维护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制定经业主方认同的修缮方案。自安装之日起免费维修, 并终身提供相应配件。如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更换及维修,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因人为损坏或超过保修期的收取辅料或配件成本。无论是正常维修还是人为损坏引起的维修或是超过保修期限的维修均免收人工费。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7. 验收标准:乙方完整落实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8.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9. 违约处罚:采购人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响应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响应文件封面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

新建设项目

包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日历天，投标质量：_____，保修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项目			
所投包段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1) 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包含店招、店门和橱窗): 单价: _____元/平米; (2) 店内体育彩票形象墙区域: 单价: _____元/平米; (3) 店内即开彩票陈列展示区域: 单价: _____元/个; (4) 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 单价: _____元/个。			
投标内容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工程施工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

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所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6)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8)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分项报价表
(1) 项目总体报价表

供应商参照市场价格自行合理组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可按照资格要求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1-1：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需要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社会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明：1、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技术要求 ”进行响应，此项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内容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